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China International Trade Single window

“单一窗口”标准版用户手册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申报篇）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

2018 年 5 月

目录

第一篇 前言.....3

第二篇 使用须知.....4

门户网站.....4
系统环境.....4

第三篇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申报介绍.....5

功能简介.....5
术语定义.....5
重要提醒.....5

第四篇 进入或退出系统.....7

第五篇 通用功能.....9

第六篇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系统.....11

第一章 加工贸易账册.....11
1.1 加工贸易账册备案.....11
1.2 加工贸易账册变更.....20
1.3 加工贸易账册单损耗质疑磋商.....21
第二章 物流账册.....26
2.1 物流账册备案.....26
2.2 物流账册变更.....28
第三章 加工贸易耗料单.....30
3.1 加工贸易耗料单备案.....30
3.2 加工贸易耗料单变更.....34
3.3 加工贸易耗料单作废.....35
第四章 加工贸易账册报核.....37
4.1 加工贸易账册报核申报.....37
4.2 加工贸易账册报核差异处置.....40
第五章 保税核注清单.....43
5.1 保税核注清单（进口）申报.....43
5.2 保税核注清单（出口）申报.....47
第六章 业务申报表.....48
6.1 业务申报表备案.....48
6.2 业务申报表变更.....51
6.3 业务申报表结案.....52

第七章 出入库单.....54
7.1 出入库单备案.....54
7.2 出入库单作废.....55
第八章 核放单.....58
8.1 核放单备案.....58
8.2 核放单作废.....59
第九章 集中报关.....62
第十章 车辆信息.....66
10.1 车辆信息备案.....66
10.2 车辆信息变更.....67
第十一章 数据查询.....68
11.1 加工贸易账册数据查询.....68
11.2 物流账册数据查询.....70
11.3 加工贸易耗料单查询.....71
11.4 加工贸易账册报核数据查询.....72
11.5 保税核注清单数据查询.....72
11.6 业务申报表数据查询.....74
11.7 申报货物进出情况数据查询.....75
11.8 出入库单数据查询.....77
11.9 核放单数据查询.....78
11.10 出入库单生成核放单数据查询.....78
11.11 核注清单生成核放单数据查询.....80
11.12 车辆信息数据查询.....81

第一篇 前言

目前，国际贸易通关过程中所涉及的大多数部门都开发了业务信息化系统，实现了各自部门业务申请、办理、回复的电子化和网络化。但是在各部门系统间缺乏协同互动、未实现充分的数据共享，因此企业在口岸通关过程中需要登录不同的系统填报数据，严重影响了口岸通关效率。

近年来部分发达地区的口岸管理部门已经尝试在地方层面建立”单一窗口”，实现企业一次录入数据后向多个管理部门的系统进行申报，并取得了良好的应用效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我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简称“单一窗口”）建设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单一窗口”建设，在总结沿海地区“单一窗口”建设试点成果基础上，结合我国口岸管理实际，并充分借鉴国际上单一窗口成熟经验， 建设“单一窗口”标准版。

“单一窗口” 标准版依托中国电子口岸平台，申报人通过“单一窗口”标准版一点接入、一次性提交满足口岸管理和国际贸易相关部门要求的标准化单证和电子信息，实现共享数据信息、实施职能管理，优化通关业务流程。

通过“单一窗口”标准版可以提高申报效率，缩短通关时间，降低企业成本，促进贸易便利化，以推动国际贸易合作对接。

第二篇 使用须知

门户网站

“单一窗口”标准版为网页形式，用户打开浏览器输入 http://www.singlewindow.cn 即可访问。

系统环境

- **操作系统**

Windows 7 或 10（32 位或 64 位操作系统均可）

不推荐 windows XP 系统

- **浏览器**

Chrome 20 及以上版本

若用户使用 windows 7 及以上操作系统（推荐使用 Chrome 50 及以上版本）

若用户使用 windows XP 系统（推荐使用 Chrome 26 版本的浏览器）

IE 9 及以上版本（推荐使用 IE 10 或 11 版本）

第三篇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申报介绍

功能简介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管理系统包括保税加工、保税物流、服务贸易、新兴业务（检测、维修、研发等生产性服务业）等的海关业务管理，系统以企业为单元、以账册和记账凭证管理作为基础、区域为整体进行一体化规划和作业流程设计。将区内企业的货物流、单证流和海关的信息流有机结合，实现数据智能化管理，对进出区域的货物的进、出、转、存等环节实施全方位监管，构建全国统一、分层级管理的区域系统。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管理系统支持全自动导入、录入两种数据申报方式，并实现将企业申报数据、海关审批回执等信息数据下发功能，分为备案和通关功能模块。

备案环节实现加工贸易账册、物流账册、加工贸易耗料单的备案、变更功能。

核销环节在加工贸易账册备案和物流账册审批通过基础上，实现账册报核的正常申报、补充申报和核销结果确认的录入申报功能。

核注清单备案功能，业务申报表备案、变更、结案功能，出入库单的备案、作废功能，核放单的备案、作废功能，集中报关，车辆信息备案、变更功能等。

术语定义

无

重要提醒

- **关于录入要求**

本文仅对“单一窗口”标准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申报的界面与基本功能进行指导性介绍。各业务字段的详细录入规范，请参见 “单一窗口”标准版门户网站标准规范栏目中的《单一窗口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申报单据数据格式》。

- **关于界面**

界面中带有红色星号的字段，为必填项。

因相关业务数据有严格的填制规范，如在系统录入数据的过程中，字段右侧弹出红色提示，代表您当前录入的数据有误，请根据要求重新录入。

点击界面上方蓝色按钮（如下图）所进行的操作，将影响当前整票申报的数据。

点击界面中的各类白色按钮（如下图）进行的操作，所影响的数据仅为当前涉及的页签或字段。

- **关于键盘操作**

“单一窗口”标准版界面中的部分功能可使用键盘进行快捷操作。

Tab

点击该键，可使界面光标自动跳转至下一字段的录入框中。

↓ ↑（上下方向）

点击该键，可在界面下拉菜单中的参数中进行选择。

Enter（回车）

点击该键，可将当前选中的下拉菜单中的参数自动返填到字段录入框中。

Backspace

点击该键，可将当前录入框中的内容进行删除操作。

第四篇 进入或退出系统

打开“单一窗口”标准版门户网站（如图门户网站），在页面右上角点击“登录”字样，或点击门户网站“我要办事”页签，选择相应地区，进入统一登录界面（如图“单一窗口”标准版登录）。

图 门户网站

图 “单一窗口”标准版登录

在 图 “单一窗口”标准版登录 中输入已注册成功的用户名、密码与验证码，点击登

录。如果您的电脑中已安装好读卡器或拥有 Ikey 等介质，可点击“卡介质”进行快速登录。

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申报子系统的界面如下图。点击界面右上角“退出”字样，可安全退出系统。

图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申报主界面

ⓘ小提示：

用户注册（登录）相关功能介绍，请参见《“单一窗口”标准版用户手册（用户管理篇）》。

第五篇 通用功能

- **移动页签**

如打开的页签较多，点击界面 或 图标，可将页签名称进行左右移动选择。

- **折叠/展开菜单**

点击右侧展示区左上角图标，将左侧菜单栏进行折叠或展开的操作。折叠后的菜单栏只显示图标，效果如下图。

图 折叠菜单栏

- **选择显示列**

点击右侧展示区中的图标，弹出下拉菜单（如下图），可勾选界面列表中显示的字段，去掉勾选将该字段进行隐藏。

图 选择显示列

- **关闭选项卡**

点击右侧展示区右上角

图标，弹出下拉菜单（如下图）。选择“关闭全部选项卡”则将当前展示区内打开的所有页签选项卡全部关闭；如选择“关闭其他选项卡”，则除当前停留显示的页签选项卡之外，关闭其他打开过的选项卡。

图 关闭选项卡操作

第六篇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系统

第一章 加工贸易账册

加工贸易账册功能模块实现电子账册的备案新增、修改、删除、查询、变更等功能，主要内容包括加工贸易账册企业基本信息，进出口料件、成品、单耗、随附单据等数据

1.1 加工贸易账册备案

企业可自行录入或者委托预录入机构完成加工贸易账册数据录入，录入完成申报后向海关发送申报信息。海关收到加工贸易账册信息后，由关员进行审核，审核后将审核结果发送到电子口岸。企业可通过电子口岸查询审核结果。加工贸易账册功能模块包括加工贸易账册录入新增、修改、删除、申报、查询、打印功能。

1.1.1 表头

ⓘ小提示：

界面中，带有红色星号的字段为必填项，否则可能无法继续进行保存或申报等操作。

点击 **图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系统**界面中“加工贸易账册”，右侧区域展示录入界面（如下图）。界面分为表头、料件、成品、单损耗、随附单据。

图 加工贸易账册表头

点击界面上方蓝色按钮（如下图）所进行的操作，将影响当前的整票数据。

➢ 新增

1、界面各录入字段中，带红色星号的字段为必填项，灰色底色的字段为系统反填项或不可修改项。（注：此规则适用于所有业务，且各字段颜色标识会随着数据状态的不同的而变化。）

2、暂存前必须录入经营单位代码和加工单位代码。

经营单位代码、加工单位代码和申报单位代码录入海关 10 位编码，回车后系统会自动反填经营单位社会信用代码、经营单位名称、加工单位社会信用代码、加工单位名称和申报单位社会信用代码、申报单位名称。

3、料件项数和成品项数系统会根据录入的料件和成品数量自动反填。

4、表头信息录入完成后，点击暂存按钮，系统保存表头数据，然后可以依次录入表体信息，表头信息不暂存时，表体信息不可录入。

5、加工贸易账册信息录入界面包含五部分：表头、料件、成品、单损耗和随附单据。表头信息表为必填，表体信息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填写。

➢ 暂存

点击暂存按钮，可对当前录入的内容进行保存，系统弹出提示框提示暂存成功，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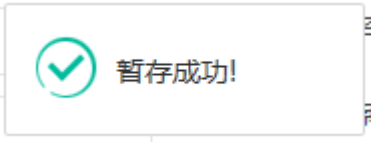

➢ 删除

可删除整票加工贸易账册数据。点击 **图 加工贸易账册表头** 上方“删除”蓝色按钮，系统将提示用户是否删除当前数据，删除的数据将不可恢复，需重新录入，请谨慎操作。

ⓘ小提示：

当加工贸易账册状态为暂存、申报失败或海关退单，可进行该项删除操作。否则，系统可能弹出不允许删除的相应提示。

➢ 申报

加工贸易账册数据录入完毕，可点击右上方的“**申报**”蓝色按钮进行申报。

ⓘ小提示：

申报即意味着您的数据已向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进行发送，并等待其审批。

➢ 打印

系统提供任何状态下的打印功能，用户点击右上角的“**打印**”蓝色按钮，系统将生成一个 PDF 文件，可直接打印或保存文件。

1.1.2 料件

须将表头数据录入完毕、点击 **图 加工贸易账册表头** 上方的“暂存”蓝色按钮成功保存后，方可新增表体数据。

◆ 表体--新增

点击 **图 加工贸易账册料件** 界面中的“新增”白色按钮，界面弹出表体料件信息。点击下方“保存、新增、复制”蓝色按钮所进行的操作，将影响当前整票料件表体信息的数据。

图 加工贸易账册料件

图 加工贸易账册料件表体新增

ⓘ小提示：

界面中，带有红色星号的字段为必填项，否则可能无法继续进行保存或申报等操作。

✧ 新增

在 **图 加工贸易账册新增料件** 中点击界面“**+** 新增”蓝色按钮，系统将自动清空当前界面内所有已录入的数据，便于用户重新录入一票数据。

ⓘ小提示：

如您在录入数据的过程中，点击了“保存”按钮，则系统将自动保存您当前所录入的数据，即使进行新增操作，也不会丢失数据。

✧ 保存

在 **图 加工贸易账册新增料件** 中点击界面“**保存**”蓝色按钮，系统将自动校验并保存当前界面内已录入的数据。

✧ 复制

在 **图 加工贸易账册新增料件** 中点击界面“**复制**”蓝色按钮，系统将复制当前界面已录入的数据，序号自动累加。

◆ 表体—删除

在 **图 加工贸易账册料件** 中选中某条料件表体，点击“**删除**”的白色按钮（如下图），点击“确定”，将删除本条表体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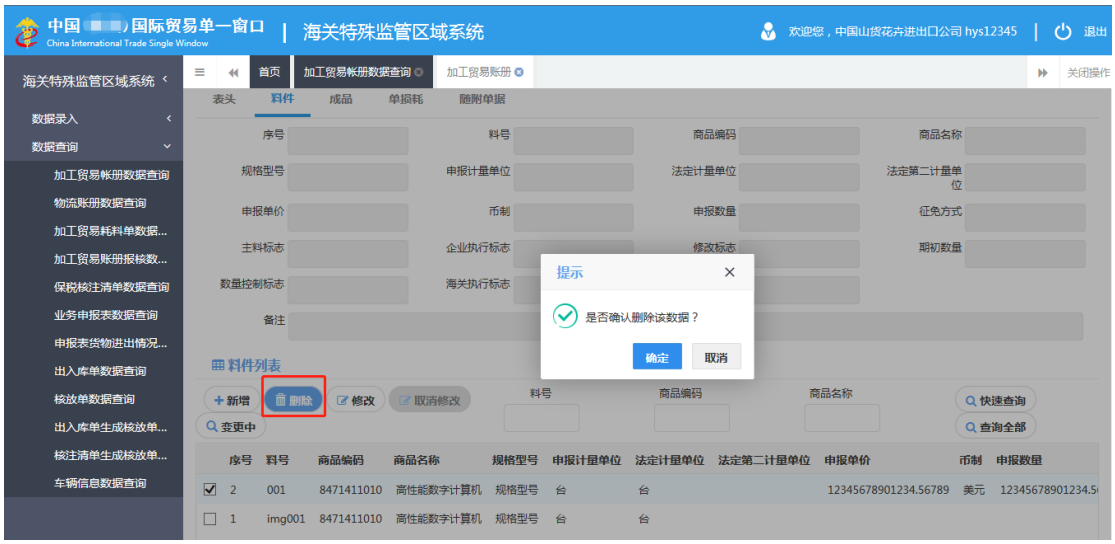

图 加工贸易账册料件表体删除

◆ 表体—修改

在 **图 加工贸易账册料件** 中选中某条料件表体，点击“**修改**”的白色按钮，系统将弹出本条料件录入界面（如下图），企业修改相应数据。

图 加工贸易账册料件修改

◆ 表体—取消修改

取消修改功能仅限海关终审通过，进行变更业务时使用。企业修改某条数据成功后，想取消修改时，可选中已修改的数据点击“**取消修改**”的白色按钮，系统恢复到修改前的数据。

图 加工贸易账册料件取消修改

◆ 表体—变更中

变更中功能仅限海关终审通过，进行变更业务时使用。企业修改数据成功后，可点击“**变更中**”的白色按钮，系统将本次变更修改的数据全部列出。

图 加工贸易账册料件变更中

◆ 表体—快速查询

用户输入相应的查询条件，点击“**快速查询**”的白色按钮，系统将在本次数据中查询出相应数据。

图 加工贸易账册料件快速查询

◆ 表体—查询全部

用户使用**快速查询**或**变更中**功能查询出某条数据后，需要回到全部数据时，点击“**查询全部**”的白色按钮，系统将本次数据全部列出。

图 加工贸易账册料件查询全部

1.1.3 成品

点击 **图 加工贸易账册成品** 中的“新增”白色按钮，界面弹出表体成品信息。点击下方“保存、新增、复制”蓝色按钮所进行的操作，将影响当前整票料件表体信息的数据。

图 加工贸易账册成品

ⓘ小提示：

成品表体具体操作同料件表体。

1.1.4 单耗损

点击 图 加工贸易账册单损耗 中的“新增”白色按钮，界面弹出表体单损耗信息。点击下方“保存、新增、复制”蓝色按钮所进行的操作，将影响当前整票料件表体信息的数据。

图 加工贸易账册单损耗

ⓘ小提示：

单损耗表体具体操作同 1.1.2 料件表体。

1.1.5 随附单据

图 随附单据

➢ 表体-暂存

填写随附单据表头信息，点击“文件选择”,选择文件存储路径，文件加载成功。点击“暂存”按钮，文件保存至表体，状态为待上传，如下图：

图 随附单证暂存

➢ 表体-上传

在 **图 随附单证暂存** 界面中，选中待上传的随附单据，点击“上传”按钮，系统提示：上传成功，如下图：

图 随附单证上传

➢ 表体-下载

在 **图 随附单证上传** 界面中，选中某一条随附单据数据，点击“下载”按钮，系统将该票随附单据下载至本地。

➢ 表体-删除

在 **图 随附单证上传** 界面中，选中某一条随附单据数据，点击“删除”按钮，系统将该票随附单据直接删除。

➢ 表体-新增

在**图 随附单据** 界面中，填写部分随附单据表头信息时，点击新增按钮，系统将清空界面，恢复至初始化界面。

1.2 加工贸易账册变更

企业可自行录入或者委托预录入机构完成加工贸易账册数据变更录入，录入完成申报后向海关发送申报信息。海关收到加工贸易账册信息后，由关员进行审核，审核后将审核结果发送到单一窗口，企业可通过单一窗口查询审核结果。加工贸易账册变更功能模块包括加工贸易账册录入新增、修改、删除、申报、查询、打印功能。

用户点击 **图 数据查询** 界面中的“加工贸易账册数据查询”，输入查询条件进行查询，选中需要变更的数据，点击“变更”按钮，如下图：

图 加工贸易账册数据查询

系统提示：是否确认变更该数据？点击“确定”，进入变更录入界面。用户可以对表头、料件、成品、单损耗和随附单据数据进行修改，表体可以新增或删除。

ⓘ小提示：

加工贸易账册状态只有为海关终审通过的状态才可以进行变更，具体操作同加工贸易账册备案。

1.3 加工贸易账册单损耗质疑磋商

本功能模块主要提供加工贸易账册备案数据单损耗的质疑、磋商查看和申报等功能。

企业可自行录入或者委托预录入机构完成加工贸易账册数据，录入完成申报后向海关发送申报信息。海关收到加工贸易账册信息后，由关员进行审核，审核时若发现成品对应的单损耗数据有问题，会向企业发送单损耗质疑通知书或磋商通知书。企业收到质疑通知书后，可以针对本次质疑补充证明料件以随附单据的情况申报给海关，关员审核确认无误后，会向企业发送质疑入库成功回执，然后再发送该账册数据的审批通过回执。企业收到磋商通知书后，双方进行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后，海关会向企业发送磋商记录回执，然后再发送该账册数据的审批通过回执。

点击 **图 数据查询** 界面中“加工贸易账册数据查询”，右侧区域展示查询界面，选择单耗质疑磋商状态为“海关发起单耗质疑”的数据，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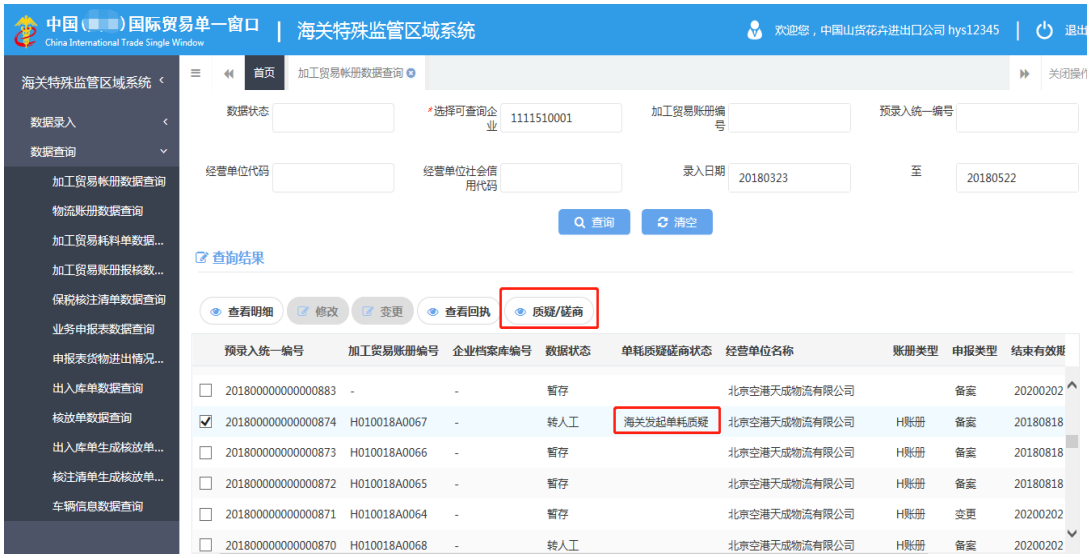

图 单耗质疑磋商

用户点击“质疑/磋商”，进入质疑磋商通知书信息及商品信息界面，如下图：

图 单耗质疑磋商通知书

选中通知书记录，点击商品记录，系统显示该通知书中质疑磋商的商品记录信息，点击“随附单证“按钮选择需要上传的随附单证文件，点击“申报”按钮申报质疑申报数据，如下图：

图 单耗质疑磋商商品信息

ⓘ小提示：

随附单据具体操作详见 1.1.5 随附单据章节。

用户可点击“打印通知”，系统生成一个 PDF 文件，可直接打印或保存文件，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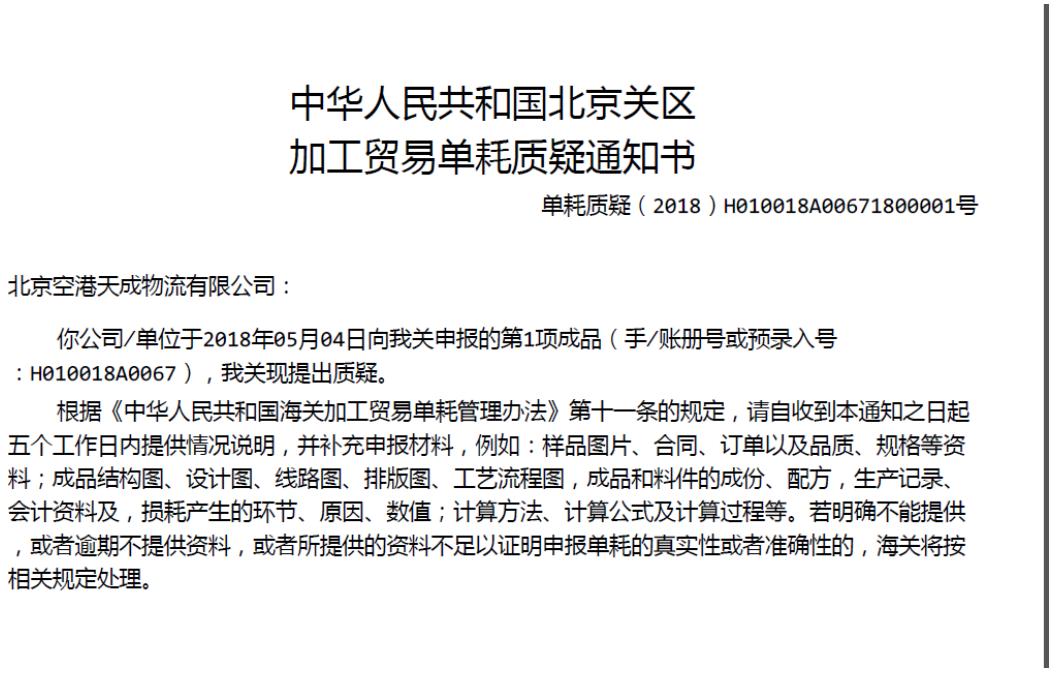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关区
加工贸易单耗质疑通知书

单耗质疑（2018）H010018A00671800001号

北京空港天成物流有限公司：

你公司/单位于2018年05月04日向我关申报的第1项成品（手/账册号或预录入号：H010018A0067），我关现提出质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单耗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请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供情况说明，并补充申报材料，例如：样品图片、合同、订单以及品质、规格等资料；成品结构图、设计图、线路图、排版图、工艺流程图，成品和料件的成份、配方，生产记录、会计资料及，损耗产生的环节、原因、数值；计算方法、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等。若明确不能提供，或者逾期不提供资料，或者所提供的资料不足以证明申报单耗的真实性或者准确性的，海关将按相关规定处理。

图 加工贸易单耗质疑通知书

如海关对企业申报的单耗质疑申报仍然存在疑义，则会发送单耗搓商通知书，组织企业面谈，如下图：

图 加工贸易单耗磋商查询

用户选中磋商记录，点击“质疑/磋商”，查看具体磋商通知书及商品信息，如下图：

图 加工贸易单耗磋商通知书

图 加工贸易单耗磋商商品信息

企业与海关磋商沟通完毕，海关会按照磋商情况发送磋商记录，企业进入质疑磋商，点击“磋商记录”，如下图：

图 加工贸易单耗磋商记录

在图 加工贸易单耗磋商记录界面点击“打印磋商记录”，进入磋商记录打印界面，如下图：

北京关区单耗磋商记录表

磋商记录编号：H010018A006718000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单耗管理办法》规定，海关依法与你公司/单位进行单耗磋商。磋商内容将成为海关确定单耗的依据。你公司/单位将为所提供资料承担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	北京空港天成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编码	1111510001	手/账册号、预录入号	H010018A0067		
成品项号	成品名称	料件项号	料件名称	申报单/净耗	确定单/净耗	申报损耗	确定损耗
1	种用硬粒小麦	1	种用硬粒小麦	1	0.2	1	0.6
法人代表/授权代理人	企业法人	身份证号码	213156356546546546	联系电话	12351235686		
加工贸易单位提供的资料清单	加贸企业相关资料描述						
海关掌握的的资料清单	海关相关资料描述						
单耗磋商结果：确认单耗的方法单耗磋商结果描述。根据以上方法确定单耗的数值（另附表）							
海关经办人：海关经办	法人代表/授权代理人：海关法人	年 月 日					
海关盖章	企业盖章						

图 打印磋商记录

第二章 物流账册

物流账册功能模块实现物流账册的备案新增、修改、删除、查询、变更等功能，主要内容包括物流账册企业基本信息，表体信息和随附单据等数据。

点击 **图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系统**界面中“ 物流账册”，右侧区域展示录入界面（如下图）。界面分为表头、表体、随附单据。

图 物流账册表头

2.1 物流账册备案

本功能模块主要提供物流账册备案的录入申报功能。

企业可自行录入或者委托预录入机构完成物流账册数据录入，录入完成申报后向海关发送申报信息。海关收到物流账册信息后，由关员进行审核，审核后将审核结果发送到电子口岸。企业可通过电子口岸查询审核结果。物流账册功能模块包括物流账册录入新增、修改、删除、申报、查询、打印功能。

点击界面上方蓝色按钮（如下图）所进行的操作，将影响当前的整票数据。

ⓘ小提示：

界面中，带有红色星号的字段为必填项，否则可能无法继续进行保存或申报等操作。

界面中的白色按钮，所影响的数据仅为当前涉及的页签或字段。

1.1.1 表头

➢ 新增

1. 界面各录入字段中，蓝色底色的字段为必填项，黄色底色的字段为选填项，灰色底色的字段为系统反填项或不可修改项。（注：此规则适用于所有业务，且各字段颜色标识会随着数据状态的不同的而变化。）
2. 暂存前必须录入经营单位代码。
3. 经营单位代码录入海关 10 位编码，回车后系统会自动反填经营单位社会信用代码、经营单位名称。
4. 表头信息录入完成后，点击暂存按钮，系统保存表头数据，备案时表体信息不可录入。
5. 物流账册信息录入界面包含三部分：表头、表体和随附单据。物流账册备案时表头信息表为必填，表体信息不可录入。物流账册变更时表体信息仅商品编码与 存储(监管)期限字段可以录入。

➢ 暂存

点击暂存按钮，可对当前录入的内容进行保存，系统弹出提示框提示暂存成功，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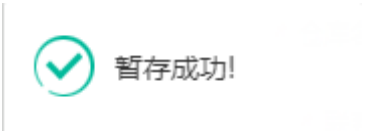

➢ 删除

可删除整票加工贸易账册数据。点击 **图 加工贸易账册表头** 上方“删除”蓝色按钮，系统将提示用户是否删除当前数据，删除的数据将不可恢复，需重新录入，请谨慎操作。

ⓘ小提示：

当物流账册状态为暂存、申报失败或海关退单，可进行该项删除操作。否则，系统可能弹出不允许删除的相应提示。

- **申报**

物流账册数据录入完毕，可点击右上方的“**申报**”蓝色按钮进行申报。

ⓘ小提示：

申报即意味着您的数据已向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进行发送，并等待其审批。

- **打印**

系统提供任何状态下的打印功能，用户点击右上角的“**打印**”蓝色按钮，系统将生成一个 PDF 文件，可直接打印或保存文件。

1.1.2 表体

物流账册为记账式账册，备案时表体不可录入。根据海关终审通过的核注清单的记账回执记录物流账册表体数据。

变更时，可以使用“导入”功能，进行批量导入表体。

1.1.3 随附单据

ⓘ小提示：

随附单据具体操作详见 1.1.5 随附单据章节。

2.2 物流账册变更

本功能模块主要提供物流账册的变更功能。

企业可自行录入或者委托预录入机构完成物流账册数据变更录入，录入完成申报后向海关发送申报信息。海关收到物流账册信息后，由关员进行审核，审核后将审核结果发送到电子口岸。企业可通过电子口岸查询审核结果。物流账册变更功能模块包括加工贸易账册录入新增、暂存、删除、导入、申报、打印功能。

点击选择菜单“数据查询”-“物流账册数据查询”，进入“物流账册数据查询”界面，

输入查询条件，点击查询按钮，查找审批通过的要变更的记录，点击变更按钮，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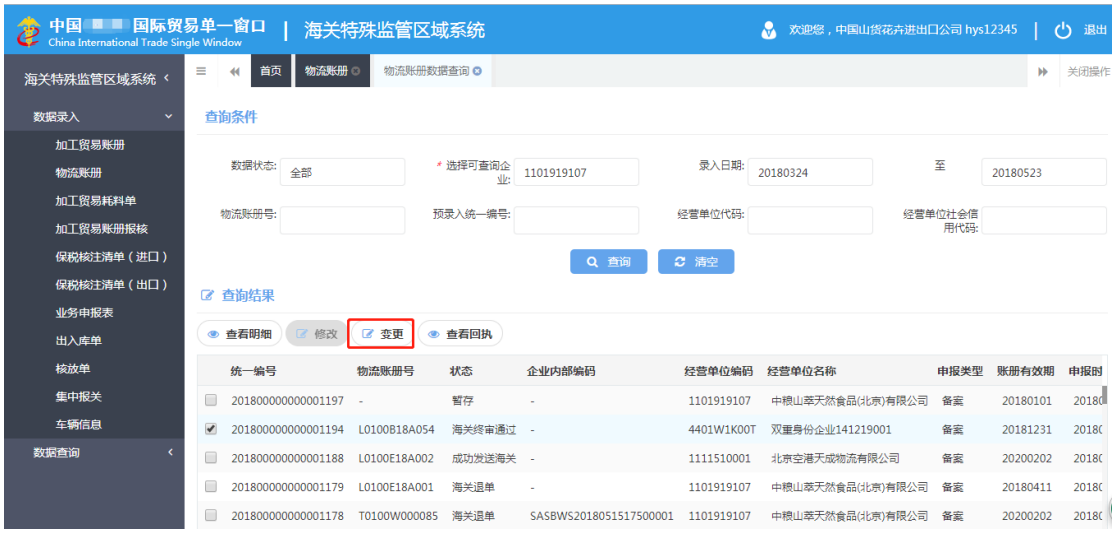

图 物流账册数据查询

系统提示：是否确认变更该数据？点击“确定”，进入变更录入界面。用户可以对表头、表体数据进行修改。

➢ 导入

物流账册的导入功能仅限变更业务时批量变更表体商品编码及存储（监管）期限信息时使用，点击“导入“按钮，选择本地导入数据。如数据格式正确，系统提示：导入成功。

ⓘ小提示：

物流账册状态只有为海关终审通过的状态才可以进行变更，具体操作同物流账册备案。

第三章 加工贸易耗料单

加工贸易耗料单功能模块实现加工贸易耗料单的备案新增、修改、删除、查询、变更、作废等功能，主要内容包括加工贸易耗料单企业基本信息、清单、料件和边角料等数据。

点击 **图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系统**界面中“ 加工贸易耗料单”，右侧区域展示录入界面，界面分为表头、清单、料件、边角料。

3.1 加工贸易耗料单备案

本功能模块主要提供加工贸易耗料单的录入申报功能。

企业可自行录入或者委托预录入机构完成加工贸易耗料单数据录入，录入完成申报后向海关发送申报信息。海关收到加工贸易耗料单信息后，由关员进行审核，审核后将审核结果发送到电子口岸。企业可通过电子口岸查询审核结果。加工贸易耗料单功能模块包括加工贸易耗料单录入新增、修改、删除、申报、查询、打印功能。

点击界面上方蓝色按钮（如下图）所进行的操作，将影响当前的整票数据。

ⓘ小提示：

界面中，带有红色星号的字段为必填项，否则可能无法继续进行保存或申报等操作。

界面中的白色按钮，所影响的数据仅为当前涉及的页签或字段。

.1.1 表头

图 加工贸易耗料单表头

➢ 新增

1. 界面各录入字段中，蓝色底色的字段为必填项，黄色底色的字段为选填项，灰色底色的字段为系统反填项或不可修改项。（注：此规则适用于所有业务，且各字段颜色标识会随着数据状态的不同的而变化。）
2. 账册号要录入海关审批通过的耗料账册编号。
3. 表头信息录入完成后，点击暂存按钮，系统保存表头数据，然后可以依次录入清单、料件和边角料表体信息，表头信息不暂存时，表体信息不可录入。
4. 加工贸易耗料单录入界面包含五部分：表头、清单、料件和边角料。表头信息表为必填，表体信息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填写。

➢ 暂存

点击暂存按钮，可对当前录入的内容进行保存，系统弹出提示框提示暂存成功，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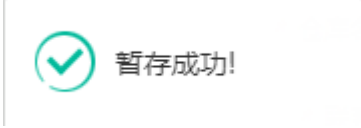

➢ 删除

可删除整票加工贸易耗料单数据。点击 **图 加工贸易账册表头** 上方“删除”蓝色按钮，

系统将提示用户是否删除当前数据，删除的数据将不可恢复，需重新录入，请谨慎操作。

ⓘ小提示：

当加工贸易耗料单状态为暂存、申报失败或海关退单，可进行该项删除操作。

➢ 申报

加工贸易耗料单数据录入完毕，可点击右上方的“**申报**”蓝色按钮进行申报。

ⓘ小提示：

申报即意味着您的数据已向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进行发送，并等待其审批。

➢ 作废申请

具体操作详见 3.3 章节。企业向海关正式申请作废，海关终审通过后正式作废。

ⓘ小提示：

加工贸易耗料单状态为海关终审通过时，作废申请可用。

➢ 打印

系统提供任何状态下的打印功能，用户点击右上角的“**打印**”蓝色按钮，系统将生成一个 PDF 文件，可直接打印或保存文件。

.1.1 清单

须将表头数据录入完毕、点击 **图 加工贸易耗料单表头** 上方的“暂存”蓝色按钮成功保存后，方可新增表体数据。如下图：

图 加工贸易耗料单清单表体

ⓘ小提示：

加工贸易耗料单清单表体具体操作同 1.1.2 料件章节。

.1.2 料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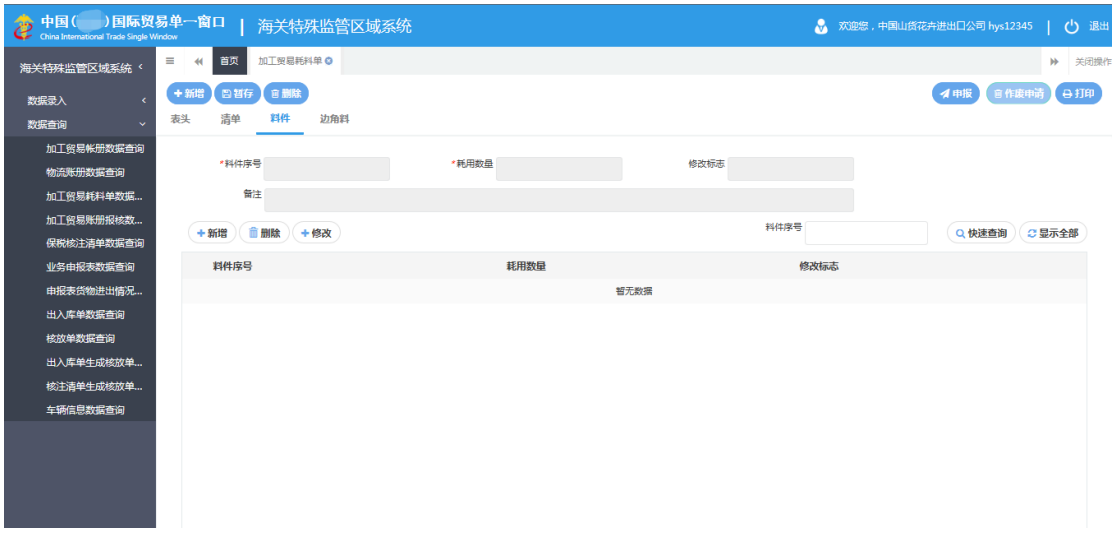

图 加工贸易耗料单料件表体

ⓘ小提示：

加工贸易耗料单料件表体具体操作同 1.1.2 料件章节。

.1.3 边角料

图 加工贸易耗料单边角料表体

ⓘ小提示：

加工贸易耗料单边角料表体具体操作同 1.1.2 料件章节。

3.2 加工贸易耗料单变更

本功能模块主要提供加工贸易耗料单的变更功能。

企业可自行录入或者委托预录入机构完成加工贸易耗料单数据变更录入，录入完成申报后向海关发送申报信息。海关收到加工贸易耗料单信息后，由关员进行审核，审核后将审核结果发送到电子口岸。企业可通过电子口岸查询审核结果。加工贸易耗料单变更功能模块包括加工贸易账册录入新增、修改、删除、申报、查询、打印功能。

点击选择菜单“数据查询”-“加工贸易耗料单数据查询”，进入“加工贸易耗料单数据查询”界面，或者点击选择菜单“数据录入”-“加工贸易耗料单”-“修改”，进入“加工贸易耗料单数据查询”界面，如下图：

图 加工贸易耗料单数据查询

系统提示：是否确认变更该数据？点击“确定”，进入变更录入界面。用户可以对表头进行修改。

ⓘ小提示：

加工贸易耗料单状态只有为海关终审通过的状态才可以进行变更，具体操作同加工贸易耗料单备案。

3.3 加工贸易耗料单作废

本功能模块主要提供加工贸易耗料单数据作废报功能。

企业可自行申请或者委托预录入机构申请加工贸易耗料单作废，申请完成申报后向海关发送申报信息。海关收到加工贸易耗料单作废申请后，由关员进行审核，审核后将审核结果发送到电子口岸。企业可通过电子口岸查询审核结果。

点击选择菜单“数据查询”-“加工贸易耗料单数据查询”，进入“加工贸易耗料单数据查询”界面， 输入查询条件，点击“查询”按钮，选中要作废的耗料单数据，点击“作废”按钮，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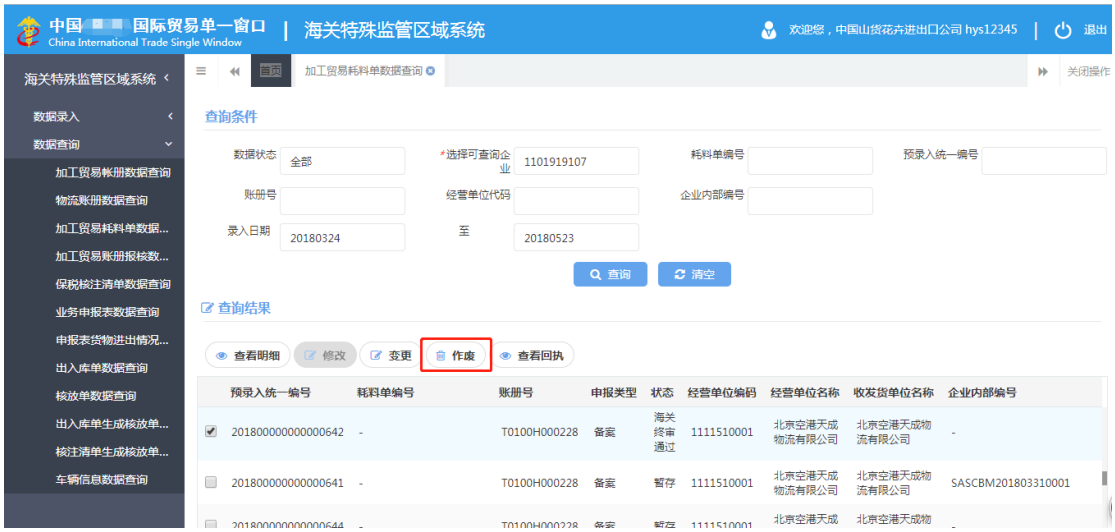

图 加工贸易耗料单数据查询

弹出作废确认框，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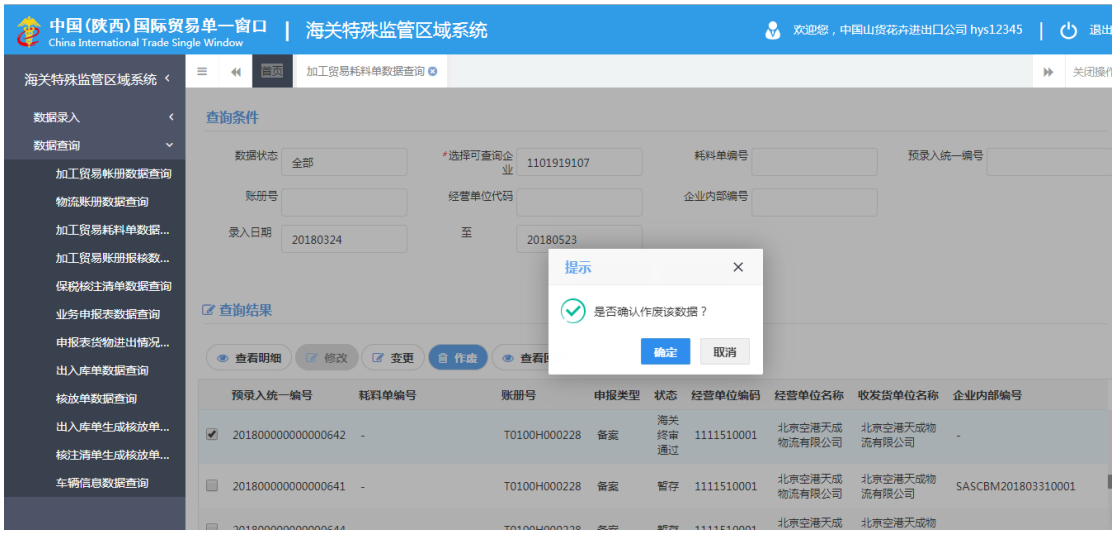

图 加工贸易耗料单作废确认

点击“确认”，进入数据录入详情页，如下图：

点击“作废申请”，弹出“申请成功”如下图：

图 加工贸易耗料单作废申请

第四章 加工贸易账册报核

4.1 加工贸易账册报核申报

加工贸易账册报核功能模块提供加工贸易账册按照报核周期，对本核销周期内核注清单、库存情况进行申报，提供账册的滚动核销。加工贸易账册报核功能包括录入新增、暂存、申报、修改、删除、打印等功能。

点击选择菜单“数据录入”-“加工贸易账册报核”，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系统_报核信息录入界面

2.1.1 表头

点击界面上方蓝色按钮（如下图）所进行的操作，将影响当前的整票数据。

ⓘ小提示：

界面中，带有红色星号的字段为必填项，否则可能无法继续进行保存或申报等操作。界面中的白色按钮，所影响的数据仅为当前涉及的页签或字段。

- 新增

在 **图 加工贸易账册报核表头** 所示的界面中，点击“新增”按钮，光标跳转到“加工贸易账册编号”录入框，录入“加工贸易账册编号”后按回车键，系统自动调出并反填对应的加工贸易账册基本信息，同时“申报单位代码”、“申报单位社会信用代码”、“申报单位名称”和“报核截止日期”，以及“备注”字段开放为可录入状态，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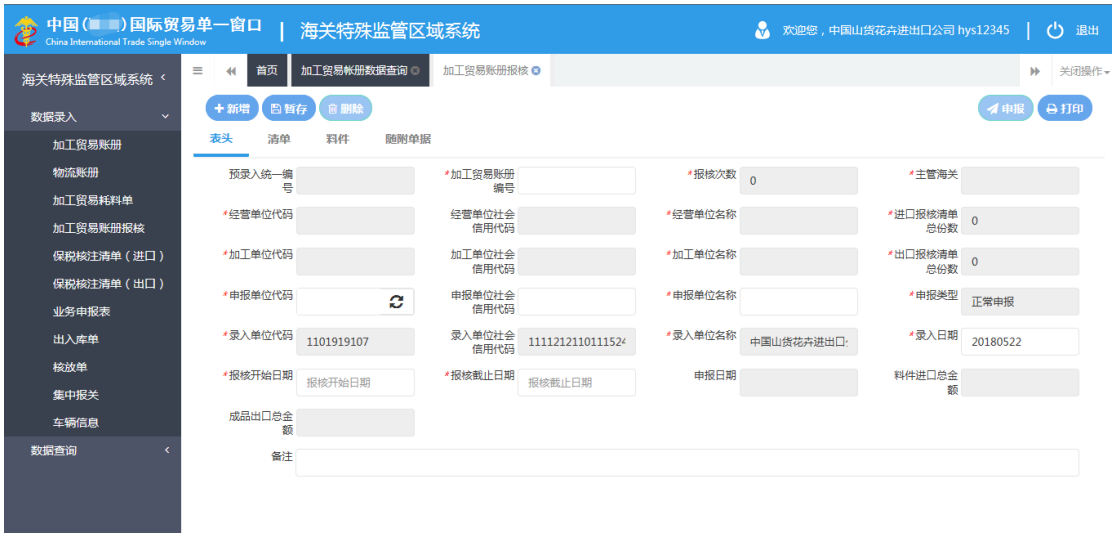

图 加工贸易账册报核表头

➢ 暂存

点击“暂存”按钮，可对当前录入的内容进行保存，系统弹出提示框提示暂存成功，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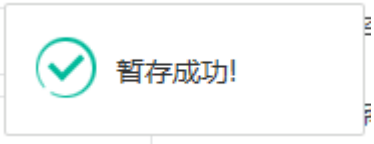

➢ 删除

可删除整票加工贸易账册报核数据。点击 **图 加工贸易账册报核表头** 上方“删除”蓝色按钮，系统将提示用户是否删除当前数据，删除的数据将不可恢复，需重新录入，请谨慎操作。

ⓘ小提示：

当加工贸易账册报核状态为暂存、申报失败或海关退单，可进行该项删除操作。否则，系统可能弹出不允许删除的相应提示。

➢ 申报

加工贸易账册报核数据录入完毕，可点击右上方的“**申报**”蓝色按钮进行申报。

ⓘ小提示：

申报即意味着您的数据已向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进行发送，并等待其审批。

➢ 打印

系统提供任何状态下的打印功能，用户点击右上角的“**打印**”蓝色按钮，系统将生成一个 PDF 文件，可直接打印或保存文件。

2.1.2 清单

录入账册报核表头信息后，点击界面上方“暂存”蓝色按钮，方可新增表体数据。在**图 加工贸易账册报核清单**界面中，录入“报核清单编号”按回车键，系统自动返填“进出口标志”，在“备注”录入框中按回车键，保存账册报核清单表体，如下图：

图 加工贸易账册报核清单

2.1.3 料件

在**图 加工贸易账册报核料件**界面中，录入“料件备案编号”，按回车键，系统自动返填“料号”、“商品编码”和“商品名称”，以及“申报计量单位”，同时“实际剩余数量”和“备注”开放为可录入状态，如下图，在备注录入框中按回车键，保存账册报核料件表体。

图 加工贸易账册报核料件

2.1.4 随附单据

图 随附单据

ⓘ小提示：

随附单据具体操作详见 1.1.5 随附单据章节。

4.2 加工贸易账册报核差异处置

提供加工贸易账册报核的差异处置功能：对于数据状态为“转人工”，且差异确认状态为“待确认”的加工贸易账册报核，用户需进行差异处置操作。

点击选择菜单“数据查询”-“加工贸易账册报核数据查询”,进入加工贸易账册报

核数据查询界面，输入查询条件，查询出需要差异处置的加工贸易账册报核数据，如下图：

图 加工贸易账册报核数据查询

在图 加工贸易账册报核数据查询上图界面中，选中需要差异处置的报核数据，点击差异处置按钮，进行差异处置操作，如下图：

图 加工贸易账册报核差异处置

企业处置

在图 加工贸易账册报核差异处置 界面中，选择是进行企业处置，如下图：

图 加工贸易账册报核企业处置

在图 加工贸易账册报核企业处置 界面中的“申报类型”录入框中按空格键，选择申报类型并按“暂存”按钮进行保存，修改报核清单、料件表体数据后按“申报”进行申报，申报成功后，此票数据的差异确认状态更新为“企业处置已发送”，如下图：

图 加工贸易账册报核企业处置已发送

海关处置

在 图 加工贸易账册报核差异处置 界面提示框中的否，此票数据差异确认状态不更新，将由海关进行此票数据的差异处置，企业不进行处置。

第五章 保税核注清单

5.1 保税核注清单（进口）申报

本功能模块主要提供保税核注清单(进口)的新增、修改、删除、查询、暂存、申报、复制、打印等功能。

3.1.1 表头

点击选择菜单“数据录入”-“保税核注清单(进口)”，进入保税核注清单(进口)录入界面，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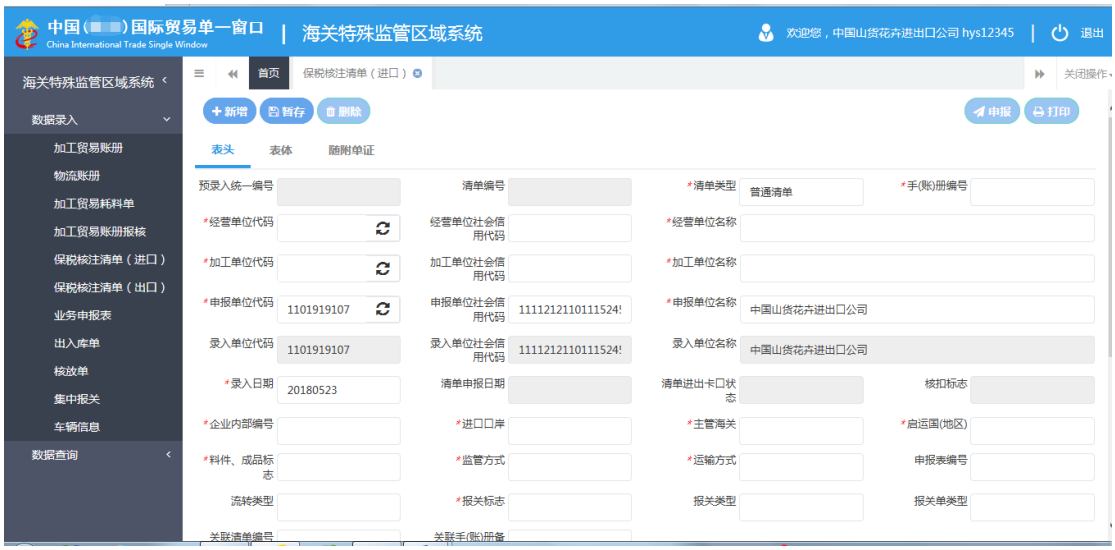

图 保税核注清单（进口）表头

➢ 新增

在图 保税核注清单（进口）表头 界面中录入“手(帐)册编号”，按回车键，系统根据“手(账)册编号”自动返填“经营单位代码”、“经营单位社会信用代码”和“经营单位名称”信息，以及“收发货单位代码”、“收发货单位社会信用代码”和“收发货单位名称”信息，同时录入框为白色底色的字段开放为可录入状态，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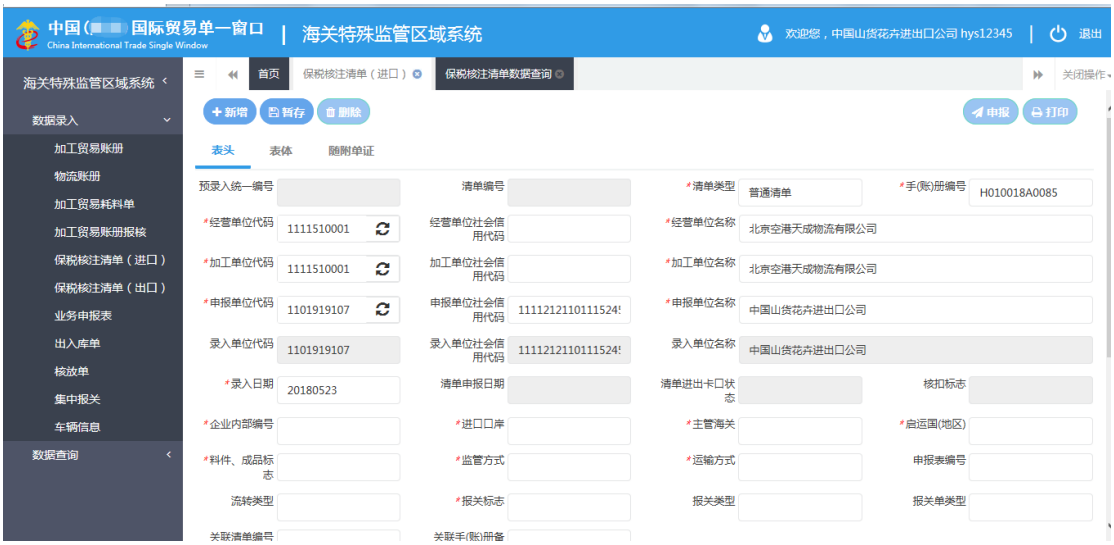

图 保税核注清单（进口）表头新增

ⓘ小提示：

界面中，带有红色星号的字段为必填项，否则可能无法继续进行保存或申报等操作。

界面中的灰色字段，为系统返填字段无需填写。

➢ 暂存

点击“暂存”按钮，可对当前录入的内容进行保存，系统弹出提示框提示暂存成功，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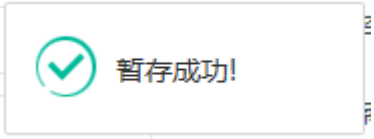

➢ 删除

可删除整票保税核注清单数据。点击 **图 保税核注清单表头** 上方“删除”蓝色按钮，系统将提示用户是否删除当前数据，删除的数据将不可恢复，需重新录入，请谨慎操作。

ⓘ小提示：

当保税核注清单状态为暂存、申报失败或海关退单，可进行该项删除操作。否则，系统可能弹出不允许删除的相应提示。

➢ 申报

保税核注清单数据录入完毕，可点击右上方的“**申报**”蓝色按钮进行申报。

ⓘ小提示：

申报即意味着您的数据已向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进行发送，并等待其审批。

➢ 打印

系统提供任何状态下的打印功能，用户点击右上角的“**打印**”蓝色按钮，系统将生成一个 PDF 文件，可直接打印或保存文件。

3.1.2 表体

须录入表头数据后，点击界面上方“暂存”蓝色按钮，方可新增表体数据。

图 保税核注清单表体

◆ 表体--新增

在**图 保税核注清单表体** 中点击“新增”白色按钮，界面清空已有数据，企业进行表体录入。

◆ 表体—删除

在 **图 保税核注清单表体** 中选中某条料件表体，点击“**删除**”的白色按钮（如下图），点击“确定”，将删除本条表体数据。

图 保税核注清单删除

◆ 表体—快速查询

用户输入相应的查询条件，点击“**快速查询**”的白色按钮，系统将在本次数据中查询出相应数据。

◆ 表体—显示全部

用户使用**快速查询**功能查询出某条数据后，需要回到全部数据时，点击“**查询全部**”的白色按钮，系统将本次数据全部列出。

3.1.3 随附单据

图 随附单据

ⓘ小提示：

随附单据具体操作详见 1.1.5 随附单据章节。

5.2 保税核注清单（出口）申报

ⓘ小提示：

保税核注清单（出口）申报具体操作详见保税核注清单（进口）申报章节。

第六章 业务申报表

6.1 业务申报表备案

本功能模块主要提供业务申报表备案的录入申报功能。

企业可自行录入或者委托预录入机构完成业务申报表数据录入，录入完成申报后向海关发送申报信息。海关收到业务申报表信息后，由关员进行审核，审核后将审核结果发送到电子口岸。企业可通过电子口岸查询审核结果。业务申报表功能模块包括业务申报表录入新增、修改、删除、申报、查询、打印功能。

6.1.1 表头

点击选择菜单“数据录入”-“业务申报表”，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系统-业务申报表-新增”的信息录入界面，如下图

图 业务申报表表头

点击界面上方蓝色按钮（如下图）所进行的操作，将影响当前的整票数据。

➢ 新增

1、 界面各录入字段中，带红色星号的字段为必填项，其它字段为选填项，灰色底色的字段为系统反填项或不可修改项。（注：此规则适用于所有业务，且各字段颜色标识会随着数据状态的不同的而变化。）

2、 暂存前必须录入区内企业编码。

3、 区内企业编码、区外企业编码录入海关 10 位编码，回车后系统会自动反填区内企业社会信用代码、区内企业名称、区外企业社会信用代码、区外企业名称。

4、 底账料件成品标志字段填写规则：

1） 业务类型为分送集报、简单加工、保税展示交易时底账料件成品标志字段必填，其他业务类型时不可填写；

2） 业务类型为分送集报、简单加工、保税展示交易时，区内账册号为物流账册时，底账料件成品标志字段系统返填成 I 料件；区内账册号为加工账册时，由企业录入。

5、 表头信息录入完成后，点击暂存按钮，系统保存表头数据，然后可以依次录入表体信息，表头信息不暂存时，表体信息不可录入。

6、 业务申报表录入界面包含五部分：表头、表体、单耗和随附单据。表头信息表为必填，表体信息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填写。

ⓘ小提示：

暂存、删除、申报、打印功能具体操作详见加工贸易账册备案章节相关功能。

6.1.2 表体

须录入表头数据后，点击界面上方“暂存”蓝色按钮，方可新增表体数据。

图 业务申报表表体

1、 申报表料件成品标志代码字段为外发加工、简单加工类型的申报表专用，业务类型为外发加工时可以填写 I：料件/半成品、E：成品/残次品、R：边角料、副产品；简单加工

时可以填写 I：料件/半成品、E：成品/残次品；其他业务类型必须填写 I：料件/半成品。

2、 底账商品序号字段录入规则：

1） 分送集报、保税展示交易、简单加工类型的业务申报表料件成品标志为“料件”时该字段可录入，其他情况该字段不可录入。

2） 分送集报、保税展示交易类型的业务申报表，区内账册类型为加工贸易账册中的耗料账册和工单账册时，底账商品序号字段必填；货物流向为出区的物流账册时底账商品序号字段必填必填。

3） 简单加工类型的业务申报表，底账料件成品标志字段为料件时，底账商品序号字段必填。

4） 如果填写了底账商品序号字段，则必须从底账信息中调取到商品信息，否则该字段必须为空。

5） 底账商品序号字段录入调出有关底账数据后，该字段不允许再修改。

➢ 导入

业务申报表提供表体料件及单耗批量导入功能，点击“导入“按钮，选择本地导入数据。如数据格式正确，系统提示：导入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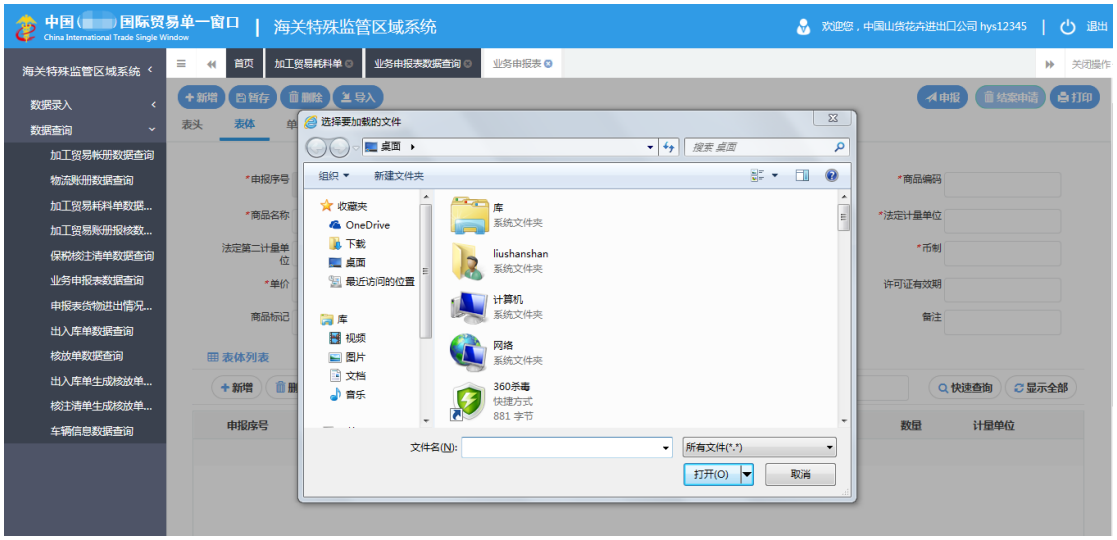

图 业务申报表导入

ⓘ小提示：

表体新增、删除、导入、快速查询、显示全部功能具体操作详见保税核注清单（进口）申报章节。

6.1.3 随附单据

ⓘ小提示：

随附单据具体操作详见 1.1.5 随附单据章节。

6.2 业务申报表变更

本功能模块主要提供业务申报表的变更功能。

企业可自行录入或者委托预录入机构完成业务申报表数据变更录入，录入完成申报后向海关发送申报信息。海关收到业务申报表变更信息后，由关员进行审核，审核后将审核结果发送到电子口岸。企业可通过电子口岸查询审核结果。业务申报表变更功能模块包括业务申报表录入新增、修改、删除、申报、查询、打印功能。

用户点击 **图 数据查询** 界面中的“业务申报表数据查询”，输入查询条件进行查询，选中数据状态为海关终审通过，需要变更的数据，点击“变更”按钮，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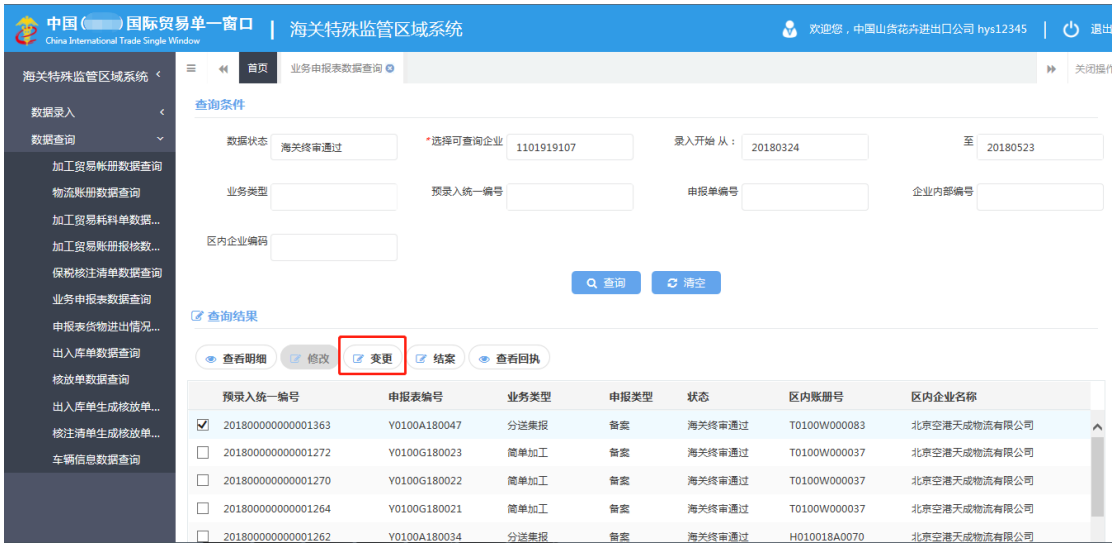

图 业务申报表数据查询

系统进入业务申报表录入界面，可以对表头、表体、单耗和随附单据数据进行修改，表体可以新增或删除。具体操作参考业务申报表备案章节。

ⓘ小提示：

业务申报表状态为海关终审通过时，可进行变更操作。否则，变更按钮不可用。

6.3 业务申报表结案

本功能模块主要提供业务申报表的结案功能。

企业可自行或者委托预录入机构完成业务申报表数据结案申请，申报后向海关发送申报信息。海关收到业务申报表结案信息后，由关员进行审核，审核后将审核结果发送到电子口岸。企业可通过电子口岸查询审核结果。

点击选择菜单“数据查询”-“业务申报表数据查询”，进入“业务申报表数据查询”界面，或者点击选择菜单“数据录入”-“业务申报表”-“修改”， 进入“业务申报表数据查询”界面。输入查询条件，点击“查询”按钮，选中海关终审通过的记录，点击“结案”按钮，如下图：

图 业务申报表查询

系统跳转到结案录入界面，点击“结案申请“申请结案，结案时不允许对表头、表体、单耗和随附单据数据进行修改。如下图：

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China International Trade Single Window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系统
欢迎您，中国山货花卉进出口公司 hys12345
退出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系统
数据录入
数据查询
加工贸易帐册数据查询
物流账册数据查询
加工贸易耗料单数据...
加工贸易账册报核数...
保税核注清单数据查询
业务申报表数据查询
申报表货物进出情况...
出入库单数据查询
核放单数据查询
出入库单生成核放单...
核注清单生成核放单...
车辆信息数据查询
首页
业务申报表数据查询
业务申报表
业务申报表
关闭操作
新增
暂存
删除
导入
申报
结案申请
打印
表头
表体
单耗
随附单据
预录入统一编号
2018000000000013
申报表编号
Y0100A180047
区内账册号
T0100W000083
区外账册号
区内企业编码
1111510001
区内企业社会信用代码
区内企业名称
北京空港天成物流有限
主管关区
北京关区
区外企业编码
1111510001
区外企业社会信用代码
区外企业名称
北京空港天成物流有限
保证金征收编号
ZS0100201800720
申报单位编码
1101919107
申报单位社会信用代码
1111212110111524
申报单位名称
中粮山萃天然食品(北
申报类型
结案
业务类型
分送集报
展示地
货物流向
出区
底账料件成品标志
料件
申报表有效期
20190101
备案审批日期
20180516 17:21:10
变更审批日期
结案审批日期
企业内部编号
申报日期
20180516
申请人
操作员09
申报表状态
申报成功
录入单位编码
1101919107
录入单位社会信用代码
1111212110111524
录入单位名称
中粮山萃天然食品(北
录入日期
20180516
备注

图 结案申请

第七章 出入库单

本功能模块主要提供出入库单的新增、修改、删除、查询、暂存、申报、作废、打印等功能。

点击选择菜单“数据录入”-“出入库单”，进入出入库单录入界面，如下图：

图 出入库单表头

7.1 出入库单备案

点击界面上方蓝色按钮（如下图）所进行的操作，将影响当前的整票数据。

ⓘ小提示：

表体数量很多时可以根据申报表序号、商品编码、商品名称进行查找需要的表体,录入查询条件后点击查询按钮，查询出符合条件的记录，如下图：

图 出入库单录入表体

ⓘ小提示：

新增、暂存、删除、申报、打印功能具体操作同加工贸易账册备案章节相关功能。

导入功能具体操作同业务申报表章节相关功能。

7.2 出入库单作废

点击选择菜单“数据查询”-“出入库单数据查询”，进入“出入库单数据查询”界面，如下图：

图 出入库单数据查询

查询出入库单数据后，选择一条数据类型为海关终审通过的记录，点击“作废”按钮，进入录入详情界面，如下图：

图 出入库单录入界面

点击“作废申请”，弹出对话框如下图：

图 出入库单作废确认

点击“确定”按钮，提示“作废成功”，如下图：

中国 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China International Trade Single Window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系统
欢迎您，中国山货花卉进出口公司 hys12345
退出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系统
数据录入
加工贸易账册
物流账册
加工贸易耗料单
加工贸易账册报核
保税核注清单（进口）
保税核注清单（出口）
业务申报表
出入库单
核放单
集中报关
车辆信息
数据查询
首页
出入库单数据查询
出入库单
关闭操作
新增
暂存
删除
导入
申报
作废申请
打印
表头
表体
预录入统一编号
出入库单编号
申报表编号
账册号
区内企业编码
区内企业社会信用代码
区内企业名称
主管关区
申报单位编码
申报单位社会信用代码
申报单位名称
业务类型
出入库类型
关联核注清单编号
企业内部编号
毛重
净重
件数
包装种类
底账料件成品标志
录入单位编码
1101919107
生成集报标志
未生成集报清单
录入日期
20180523
申报类型
备案
录入单位社会信用代码
1111212110111524
录入单位名称
中国山货花卉进出口公
申报日期
申报人
操作员09
备注
作废成功!

图 出入库单作废成功

第八章 核放单

本功能模块主要提供核放单的新增、修改、删除、查询、暂存、申报、作废、打印等功能。

8.1 核放单备案

点击选择菜单“数据录入”-“核放单”，进入核放单录入界面，如下图：

图 核放单录入

表头字段全部录入完毕后，在备注字段回车或点击“暂存”按钮，系统提示暂存成功，如下图：

图 核放单暂存成功

表体和关联单证录入规则：

1、核放单录入核放单类型和进出标准，与关联单证对应关系应遵循上述表：核放单类型和进出标志与关联单证对应关系表。

2、当核放单绑定类型是 1：一车多票时，只需要录入核放单表头、核放单关联单证表体信息即可。

3、当核放单绑定类型是 2：一票一车时，只需录入核放单表头信息即可，系统自动将关联单证编号信息插入关联单证表体。系统对用户是否有权限查询该关联单证进行权限检查。

4、当核放单绑定类型是 3：一票多车时，只需要录入核放单表头、核放单表体信息即可，系统自动将关联单证编号信息插入关联单证表体。系统对用户是否有权限查询该关联单证进行权限检查。

5、当核放单类型是 5：卡口登记货物时，核放单表头的绑定类型、关联单证类型、关联单证编号字段为空，不可录入，核放单表体信息企业自行录入。核放单关联单证表体不可录入。

6、当核放单类型是 6：空车进出区，核放单表头的绑定类型、关联单证类型、关联单证编号字段为空，不可录入，核放单表体信息不可录入，核放单关联单证表体不可录入。

ⓘ小提示：

删除、申报、打印功能具体操作请详见 1.1 加工贸易账册备案章节。

导入功能具体操作同业务申报表章节相关功能。

8.2 核放单作废

点击选择菜单“数据查询”-“核放单数据查询”，进入“核放单数据查询”界面，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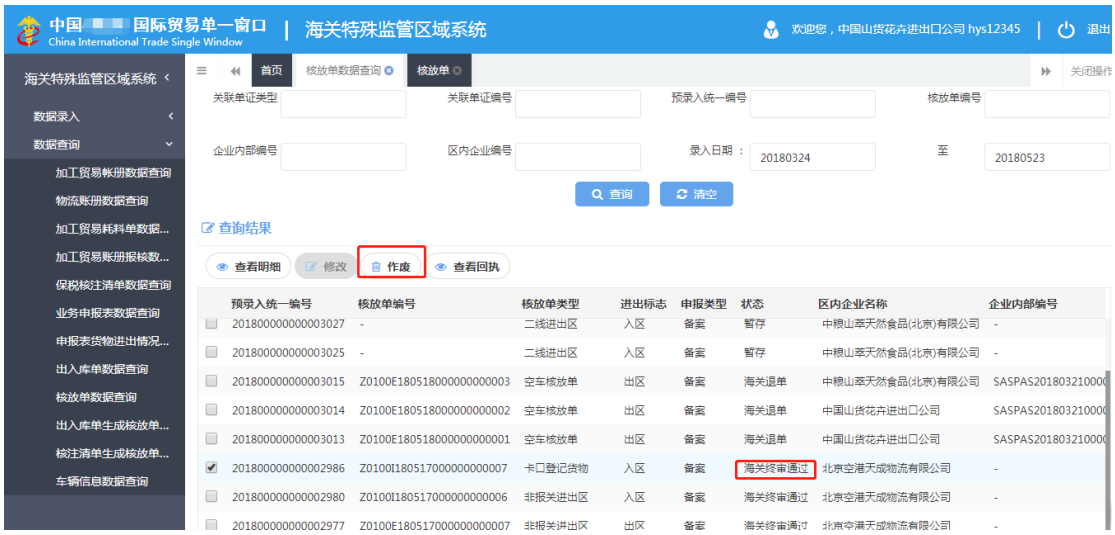

图 核放单数据查询

查询核放单数据后，选择一条数据状态为海关终审通过的记录，点击“作废”按钮，弹出对话框“确认要作废该数据吗？”，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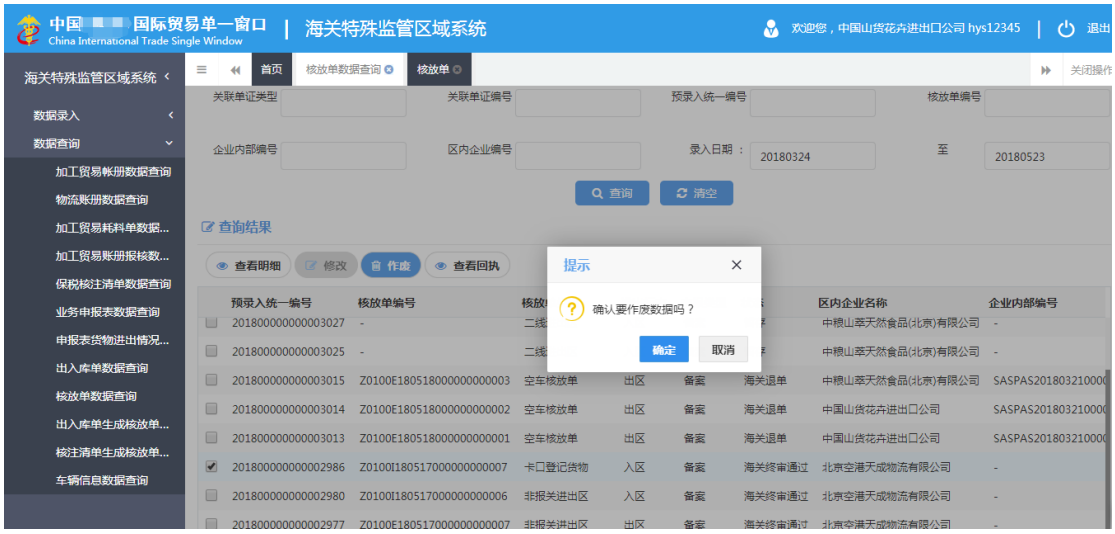

图 核放单作废

点击“确定”进入数据录入界面，点击“作废申请”按钮，如下图：

图 核放单申请作废

系统弹出提示框“确定要作废该数据吗？”，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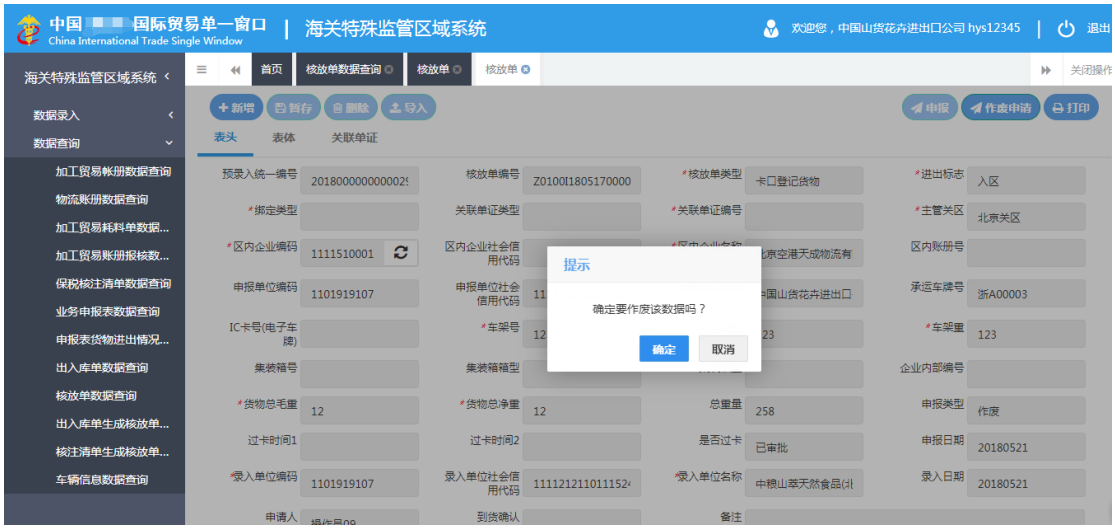

图 核放单申请作废提示

点击“确定”按钮，提示“作废申请成功！”，如下图：

图 核放单申请作废成功

第九章 集中报关

本功能模块主要是将业务类型为 A-分送集报的出入库单生成集报核注清单。

点击选择菜单“数据录入”-“集中报关”，进入集中报关生成界面，如下图：

图 集中报关

输入查询条件，点击“查询”按钮，系统显示符合查询条件的查询结果列表，如下图：

图 集中报关查询

选中需要生成集报核注清单的出入库单数据，或者点击选择点击“全选复选框”选中全部出入库单，如下图：

图 集中报关查询

然后点击“生成核注清单”按钮，系统根据归并原则，在生成的核注清单列表中产生核注清单记录。如下图：

图 集中报关查询

➢ 取消核注清单

选中生成的核注清单后点击“取消核注清单”按钮，弹出删除核注清单成功的提示信息，该出入库单恢复为未生成核注清单状态，如下图：

图 集中报关-取消核注清单

➢ 查看明细

选择生成的核注清单后，点击“查看明细”按钮，如下图：

图 集中报关-查看明细

进入核注清单录入界面，如下图：

图 集中报关-核注清单录入界面

➢ 修改

在图 **核注清单数据查询 界面**中，查询出该核注清单数据，点击“修改”按钮，如下图：

图 核注清单数据查询

进入核注清单录入界面，具体操作同保税核注清单（进口）申报章节。

ⓘ小提示：

暂存、删除、申报、打印功能具体操作详见 1.1 加工贸易账册备案章节相关功能。

第十章 车辆信息

本功能模块主要提供车辆信息的新增、修改、删除、查询、暂存、申报、变更、打印等功能。

10.1 车辆信息备案

点击选择菜单“数据录入”-“车辆信息”，进入车辆信息录入界面，如下图：

图 车辆信息备案

表头字段全部录入完毕后，在备注字段回车或点击“暂存”按钮，系统提示“暂存成功“，如下图：

图 车辆信息暂存成功

ⓘ小提示：

新增、删除、申报、打印功能具体操作请详见 1.1 加工贸易账册备案章节。

10.2 车辆信息变更

点击选择菜单“数据查询”-“车辆信息数据查询”，进入“车辆信息数据查询”界面。输入查询条件，点击“查询“按钮，查询出车辆信息后，选择审批通过状态的车辆信息，点击“变更”按钮如下图：

图 车辆信息数据查询

弹出对话框提示“确认要变更数据吗？”点击“确定”进入车辆信息录入界面，如下图：

图 车辆信息录入

第十一章 数据查询

11.1 加工贸易账册数据查询

本模块主要提供企业查询加工贸易账册数据的功能。

点击选择菜单“数据查询”-“加工贸易账册数据查询”，进入“加工贸易账册数据查询”界面，如下图：

图 加工贸易账册数据查询

输入查询条件，点击“查询”按钮，系统查找符合条件的记录显示在查询列表中，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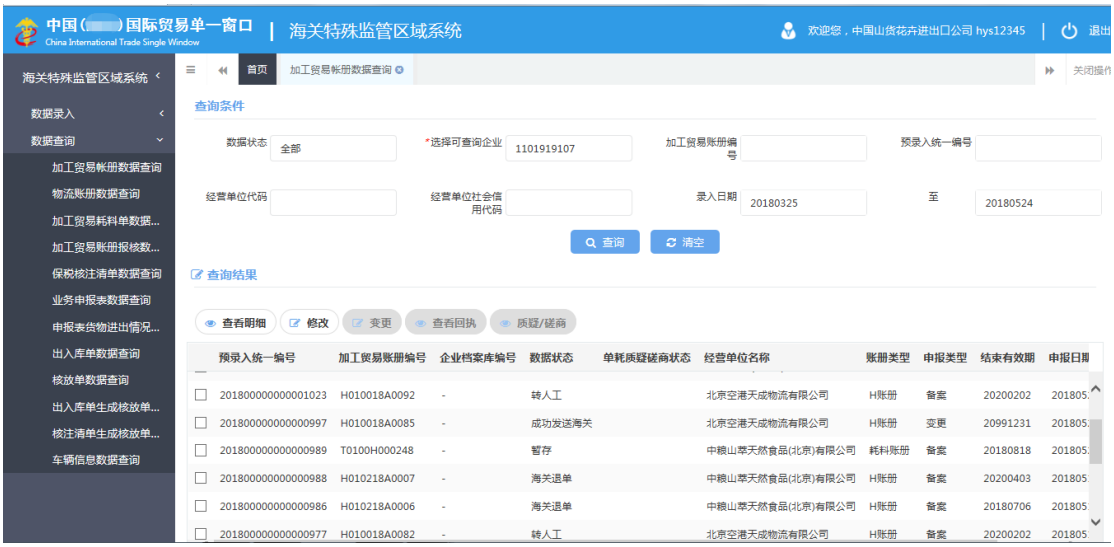

图 加工贸易账册数据查询详情

ⓘ小提示：

查询条件中的数据状态和选择可查询企业两个条件必须录入，其它条件可以根据需要录入

➢ 查看明细

在图 **加工贸易账册数据查询详情** 界面中，点击“查看明细”按钮，系统进入加工贸易账册录入界面。此时，数据为只读状态，不允许编辑。如下图：

图 加工贸易账册查看明细

➢ 修改

在图 **加工贸易账册数据查询详情** 界面中，点击“修改”按钮，系统进入加工贸易账册录入界面。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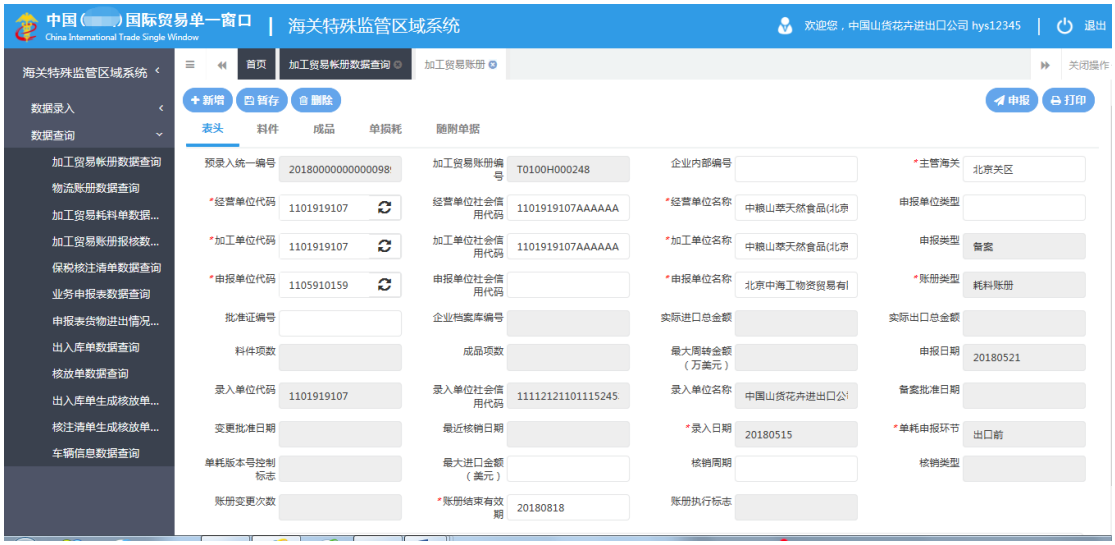

图 加工贸易账册修改

ⓘ小提示：

1、数据状态为暂存和退单的数据可进行修改操作，数据如果已经申报，则不可再修改。

2、修改时灰色底色的字段不可修改。

3、对修改完毕的数据可继续进行暂存操作，也可直接进行申报。

- 查看回执

在图 加工贸易账册数据查询详情 界面中，点击“查看回执”按钮，系统会显示最近一次收到的海关回执的详细内容。如下图：

图 加工贸易账册查看回执

ⓘ小提示：

如果相应账册数据没有收到海关任何回执，则查看回执按钮不可用

- 变更

具体操作详见 1.2 加工贸易账册变更章节。

- 质疑磋商

具体操作详见 1.3 加工贸易账册单损耗质疑磋商章节。

11.2 物流账册数据查询

本模块主要提供企业查询物流账册数据的功能。

点击选择菜单“数据查询”-“物流账册数据查询”，进入“物流账册数据查询”界面，如下图：

图 物流账册查询

查看明细、修改、查看回执功能具体操作请详见 11.1 加工贸易账册数据查询章节。

变更功能具体操作请详见 2.2 物流账册变更章节。

11.3 加工贸易耗料单查询

本模块主要提供企业查询加工贸易耗料单数据的功能。

点击选择菜单“数据查询”-“加工贸易耗料单数据查询”，进入“加工贸易耗料单数据查询”界面，如下图：

图 加工贸易耗料单查询

ⓘ小提示：

查询条件中的数据状态、选择可查询企业和录入日期三个条件必须录入，其它条件

可以根据需要录入。

查看明细、修改、查看回执功能具体操作请详见 11.1 加工贸易账册数据查询章节。

变更功能具体操作请详见 3.2 加工贸易耗料单变更章节。

作废功能具体操作请详见 3.3 加工贸易耗料单作废章节。

11.4 加工贸易账册报核数据查询

系统提供加工贸易账册报核详细信息、单据状态及回执信息的查询功能，并可在查询功能基础上触发修改、差异处置功能。用户设定查询条件后，执行查询，在结果列表显示栏内显示符合条件的加工贸易账册报核记录，并给出单据的当前状态和回执状态，用户选中某条记录后，可以查看该记录的详细信息。

点击选择菜单“数据查询”-“加工贸易账册账册报核数据查询(R)”进入加工贸易账册报核数据查询界面，如下图：

图 加工贸易报核数据查询

查看明细、修改、查看回执功能具体操作请详见 11.1 加工贸易账册数据查询章节。

差异处置功能具体操作请详见 4.2 加工贸易账册报核差异处置章节。

11.5 保税核注清单数据查询

系统提供保税核注清单(进口)/(出口)详细信息、单据状态及回执信息的查询功能。

点击选择菜单“数据查询”-“保税核注清单数据查询”，进入保税核注清单数据查询界面，如下图：

图 保税核注清单数据查询

➢ 复制

在 **图 保税核注清单数据查询** 界面中，输入查询条件，选中需要复制的数据，点击“复制”按钮，便可生成一份新的保税核注清单，进入保税核注清单录入界面，如下图：

图 保税核注清单查询

图 保税核注清单复制数据

查看明细、修改、查看回执功能具体操作请详见 11.1 加工贸易账册数据查询章节。

11.6 业务申报表数据查询

本模块主要提供企业查询业务申报表数据的功能。

点击选择菜单“数据查询”-“业务申报表数据查询”，进入“业务申报表数据查询”界面，如下图：

图 业务申报表数据查询

ⓘ小提示：

查询条件中的数据状态、选择可查询企业和录入日期三个条件必须录入，其它条件

可以根据需要录入。

查看明细、修改、查看回执功能具体操作请详见 11.1 加工贸易账册数据查询章节。

变更功能具体操作详见 6.2 业务申报表变更章节。

结案功能具体操作详见 6.3 业务申报表变更章节。

11.7 申报货物进出情况数据查询

本模块主要提供企业查询用户有关业务申报表货物信息，以及货物录入出入库单信息的功能。

点击选择菜单“数据查询”-“申报货物进出情况查询”，进入“申报货物进出情况数据查询”界面，如下图：

图 申报货物进出情况数据查询

输入申报表编号，点击“查询“按钮，系统查找审批通过的业务数据表数据，如下图：

图 申报货物进出情况数据查询结果列表

在图 **申报货物进出情况数据查询结果列表** 界面中，选中某一商品数据，点击上方的“查询”按钮，如果申报表的业务类型不是“简单加工”，查询出入库单数据；如果是“简单加工”，则查询核注清单数据。如下图：

图 非简单加工业务对应出入库单情况

图 简单加工业务对应核注清单情况

11.8 出入库单数据查询

本模块主要提供企业查询出入库单数据的功能。

点击选择菜单“数据查询”-“出入库单数据查询”，进入“出入库单数据查询”界面，如下图：

图 出入库单数据查询

ⓘ小提示：

查询条件中的数据状态、选择可查询企业和录入日期三个条件必须录入，其它条件可以根据需要录入。

查看明细、修改、查看回执功能具体操作请详见 11.1 加工贸易账册数据查询章节。

作废功能具体操作详见 7.2 出入库单作废章节。

11.9 核放单数据查询

本模块主要提供企业查询核放单数据的功能。

点击选择菜单“数据查询”-“核放单数据查询”，进入“核放单数据查询”界面，如下图：

图 核放单数据查询

ⓘ小提示：

查询条件中的数据状态、选择可查询企业和录入日期三个条件必须录入，其它条件可以根据需要录入。

查看明细、修改、查看回执功能具体操作请详见 11.1 加工贸易账册数据查询章节。

作废功能具体操作详见 8.2 核放单作废章节。

11.10 出入库单生成核放单数据查询

本模块主要提供企业查询出入库单生成核放单数据的功能。

点击选择菜单“数据查询”-“出入库单生成核放单情况查询”，进入“出入库单生成核放单情况查询”界面，如下图：

图 出入库单生成核放单数据查询

如果核放单绑定类型字段是“一车一票”或“一车多票”，则出入库单查询结果列表上方的“查询”按钮灰色不可用；如果是“一票多车”，则“查询”按钮可用。如下图：

选中一条出入库单表体，点击“查询”按钮，如果没有查询到数据，提示用户“该货物还没有录入过核放单”；如果查询到数据，在核放单查询结果列表中显示查询到的核放单表头表体信息。如下图：

图 出入库单生成核放单数据查询

图 出入库单与核放单对应关系

11.11 核注清单生成核放单数据查询

本模块主要提供企业查询核注清单生成核放单数据的功能。

点击选择菜单“数据查询”-“核注清单生成核放单情况查询”，进入“核注清单生成核放单情况查询”界面，如下图：

图核注清单生成核放单数据查询

如果核放单绑定类型字段是“一车一票”或“一车多票”，则核注清单查询结果列表旁边的查询按钮灰色不可用；

如果核放单绑定类型字段是“一票多车”，则查询按钮可用。选中一条核注清单表体，点击“查询”按钮，如果没有查询到数据，提示用户“该货物还没有

录入过核放单”；如果查询到数据，在核放单查询结果列表中显示查询到的核放单表头表体信息。

11.12 车辆信息数据查询

本模块主要提供企业查询车辆信息数据的功能。

点击选择菜单“数据查询”-“车辆信息数据查询”，进入“车辆信息查询”界面，如下图：

图 车辆信息数据查询

ⓘ小提示：

查询条件中的数据状态和录入日期两个条件必须录入，其它条件可以根据需要录入。

查看明细、修改、查看回执功能具体操作请详见 11.1 加工贸易账册数据查询章节。

变更功能具体操作详见 10.2 车辆信息变更章节。